

#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各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二、實施目標

1. 提升家庭教養功能，培養家庭溝通、建立親子關係、公民行動能力、建立幸福家庭。
2. 增進家長正確價值觀及課後輔導教養知能，培養父母管教態度，推動親子共學。
3. 增進學生行動力和自我管理能力的，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4. 增進孩子親子溝通，家庭人際關係及生活自理能力，增進生活技能，奠定學習的基礎。

## 三、家庭教育內容

年級（階段）	家人關係	家庭生活管理	家庭共學
低年級	1. 家庭中的雙人關係—祖孫 2. 正向情感表達	1. 個人生活自理能力 2. 個人物品管理 3. 良好生活習慣 4. 時間管理 5. 金錢管理 6. 家務協助	家庭共學體驗
中年級	1. 家庭中的三人關係—父母與子女的三人關係 2. 代間關係 3. 情緒管理	1. 個人與家庭生活間的協調 2. 家人作息的安排 3. 家務的種類與責任 4. 家庭內的空間使用 5. 個人在家庭中的隱私權 6. 家庭金錢管理	家庭共學的方法
高年級	1. 家族中的人際關係 2. 家族中的人際關係轉變 3. 家庭中的衝突	1. 家庭與社區參與 2. 影響消費的因素 3. 學習做選擇 4. 社區與家庭中的資源 5. 休閒生活與興趣 6. 家務技巧	家庭共學資源運用

## 四、實施方式和策略

名稱	舉辦時間	對象	配合活動（課程與活動）
1. 母親節愛的約定活動	101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學生 家長	融入綜合活動課程
2. 家長正確教育理念倡導活動	101 年 8 月 30 日 (星期四) 8:40-10:40	新生 家長	配合新生入學活動辦理
3. 班級親師座談會	101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五) (星期四) 19:00-21:00	家長	
4. 校園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	101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二) 8:30-9:30	學生	
5. 冬至慶團圓活動	101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二) 8:40-11:10	學生	

五、本計畫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示後實施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劉錦秀  
訓輔主任

主任

教師兼劉錦秀  
訓輔主任

校長

臺中市東勢區  
新成國民小學校長劉淑滿